**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常规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2025]-00006号**

**采购单位：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037235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03723515)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037235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03723527)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103723528)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3723529)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 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常规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2025]-00006号

# 2.项目名称：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常规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

3.预算金额：550000元

4.最高限价：550000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采购需求：兽用疫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5.特别提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的，可以根据扶余市财政局文件（扶财采购[2021]455号）《关于扶余市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的通知》精神，可以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进行融资（融资专区客服电话：0431-81888898/81888698）。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请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025年3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2.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扶余市

联系方式：1389494331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扶余市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438-5061018/5061055

联系人：张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召伟

联系方式：13894943313

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2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地 址：扶余市联系人：沈召伟电 话：13894943313 |
| 1.1.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 称：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扶余市联系人：张科电 话：0438-5061018 |
| 1.1.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常规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2025]-00006号 |
| 1.1.4 | 交货地点 | 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1.5 | 采购最高限价 | 550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资金支付方式 | 按照合同规定。 |
| 1.3.1 | 项目内容 | 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常规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 1.4.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或五证合一企业可以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4.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5.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3月3日16时00分前提交地址：扶余市财政局一楼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张科电话：0438-5061018**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后附投标疑问格式），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5.2 | 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3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中小企业所投产品非本企业生产，应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以上政策企业如出现重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种价格扣除。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5.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询价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 4.1 | 响应文件解密 | 1.支持网上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如未到现场自行远程解密，由此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3.解密后，对开启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4.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供应商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2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投标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

2.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不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2.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谈判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谈判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为使谈判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谈判，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谈判响应报价**

9.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谈判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2响应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9.3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4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谈判响应报价表**

10.1响应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0.2如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10.3谈判响应报价分为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谈判响应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起谈判响应最终报价，响应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在谈判小组发起的报价时限内提交谈判响应最终报价。

**11.谈判有效期**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

**12.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

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1响应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12.2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按规定其响应价格的修正的；

12.3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内容，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谈判供应商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13.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13.5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响应**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4.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14.2响应谈判供应商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14.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谈判响应截止期**

15.1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谈判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16.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谈判响应文件。

16.3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4在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18.谈判程序**

18.1.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

18.2响应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18.3.响应谈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18.5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采云平台”最终报价，并同时上传与最终报价相符的《响应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6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谈判小组**

19.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9.2本项目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9.3.1采购人或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9.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9.3.3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19.3.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谈判**

2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3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1.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响应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错误的修正**

23.1谈判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24.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4.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否绝投标情形**

25.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5）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6）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评审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在按照本须知第27条签署了合同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8.合同的签署**

28.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8.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5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29.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谈判；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项目所在地（市/区）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重新下达任务单。

**（八）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响应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1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2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32.对评审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扶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规格 | 采购数量 |
| 1 | 伪狂犬病活疫苗 | 含伪狂犬病病毒Bartha-K61弱毒株，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5.0×103.0 TCID50。产品有效期:－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配稀释液。 | 10头份/瓶 | 14万头份 |
| 2 | 猪圆环疫苗 | 猪圆环疫苗含有灭活的猪圆环病毒2型ZJ/C株，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至少为107.3TCID50。淡粉红色或淡黄色乳状液，有效期为18个月。 | 20毫升/瓶 | 3万毫升 |
| 3 | 鸡新城疫活疫苗 | 本品含鸡新城疫病毒低毒力弱毒La Sota株（CVCC AV1615）。每羽份病毒含量不低于106.0 EID50。产品有效期: －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1000羽/瓶 | 600万羽 |
| 4 | 山羊痘活疫苗 | 本品含山羊痘病毒弱毒株（CVCC AV41）。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103.5TCID50。产品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50头份/瓶 | 50万头份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样本）

 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项目以编号为 号集中采购谈判文件在报名参加谈判的谈判商中进行竞争性谈判，通过谈判小组评定 为成交谈判商。供需双方和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五、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报价；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项目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及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 (盖单位章) 中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部分（符合性）、报价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商务部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评审，报价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谈判报价。

**（一）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2 | 委托授权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财务状况 |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附格式)。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9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清晰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1. **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二）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 |
| 2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3 | 谈判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4 | 采购需求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

**2、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符合性评审不能通过，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

1. **报 价 函**

致：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包上述供货，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计划工期 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3.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供货期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

**2.“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内容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一致。**

**（二）第二次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小写) ： (大写) ：  |
| 备注 |  |

**注：第二次报价表需单独提交，不做在报价文件中。**

投标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响应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有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谈判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其中 | 经理 |  |
| 管理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其他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三)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信誉要求

 **六、响应谈判提交的技术文件**

**编制要求：**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售后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优惠条件

5、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